

清华大学 2006 年宪法学与行政法学考研试题

宪法部分

一、我国宪法是如何规定中央与地方之间的职权划分的。从宪法的角度说明我国关于这个方面的主要问题。国外这方面有哪些经验可资借鉴？（25 分）

二、我国选举法规定——（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条），被称为“四分之一条款”。我国自 1983 年以来——（意在说明“四分之一条款”一直存在着）

（我国选举法上的）“四分之一条款”的存在理由是什么？如果继续保留“四分之一条款”，会带来什么问题？你对此有何意见？（25 分）

三、简要叙述《黑龙江省母婴保健条例》、国务院现行《婚姻登记条例》、《母婴保健法》之间的冲突情况

上述规范性法律文件之间的冲突如何解决？你对完善解决规范性法律文件之间的冲突机制有何建议？

行政法学（含行政诉讼法学）

一、行政公开的基本涵义是什么并说明我国行政公开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15 分）

二、评价一年来我国主要行政立法（15 分）

三、说明行政听证的含义和我国目前行政听证运用的情况——兼评“圆明园湖底防渗工程听证会”（25 分）

四、案例分析题（20 分）